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18号 (总号470)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8号

（总号470）

2016年9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刘　超
主　　任： 付　康
副 主 任： 谭　岗
成　　员： 刘　强　衡国钰　尹　亮　姚德行
主　　编： 向　斌
副 主 编： 陈虹宇
编　　辑： 肖　建　潘　钦　陈　韬　肖云刚　蒲垚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张　梁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KX08－008号
印　　数： 4000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 (0816)2538799
传　　真： (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53号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43号 ……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6〕71号 …… 13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54号 …… 25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业投资是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助推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和稳增长、扩就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创业投资快速发展，不仅拓宽了创业企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了经济发展新动能，也提高了直接融资比重、拉动了民间投资服务实体经济，激发了创业创新、促进了就业增长。但同时也面临着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不完善、监管体制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等问题，存在一些投资“泡沫化”现象以及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创业投资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天使投资是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直接开展的创业投资活动。发展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各类创业投资，应坚持以下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加快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创业、创新 + 创投”的协同互动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规模，促进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国创业投资品牌，推动我国创业投资行业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实体。创业投资是改善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的重要手段。要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既要重视发挥大企业的骨干作用，也要通过创业投资激发广大中小企业的创造力和活力。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创业企业发展为本，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鼓励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防范和化解投资估值“泡沫化”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积极应对新动

能成长过程中对传统产业和行业可能造成的冲击，妥善处理好各种矛盾，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力度，增强可持续性，构建“实体创投”投资环境。

二是坚持专业运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民间投资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发挥市场规则作用，激发民间创新模式，防止同质化竞争。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自身独特优势出发，强化专业化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深化内部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对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不断提高创业投资行业专业化运作和管理水平，夯实“专业创投”运行基础。

三是坚持信用为本。以诚信为兴业之本、发展之基，加强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诚信守法，忠实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义务，创建“信用创投”发展环境。

四是坚持社会责任。围绕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使命和社会责任，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开展投资运营活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促进创业投资良性竞争和绿色发展，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树立“责任创投”价值理念。

二、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三）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支持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信托公司遵循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充分发挥既能进行创业投资又能发放贷款的优势，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模式，为创业企业提供综合化、个性化金融和投融资服务。培育合格个人投资者，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加强“防火墙”相关制度建设，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

水平。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机制，稳妥有序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推动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投资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七）完善创业投资税收政策。按照税收中性、税收公平原则和税制改革方向与要求，统筹研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开展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放项目（企业）资源，充分利用政府项目资源优势，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形成科技成果的转化。挖掘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潜力，依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通过发展第二、三产业，改造提升第一产业。有关方面要配合做好项目对接和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研究鼓励长期投资的政策措施。倡导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研究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企业债券发行、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研究建立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上市前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的制度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强规范管理，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就业增长。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已设立基金的作用。对于已设立基金未覆盖且需要政府引导支持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提高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效率，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维护出资人权益。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母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创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构建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法制环境。进一步完善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推动完善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落实和完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

制度。鼓励国有企业集众智，开拓广阔市场空间，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强化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对种子期、初创期等创业企业的支持，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追求长期投资收益。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形成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国有创业投资生态环境。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探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三）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充分发挥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畅通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机制，改善市场流动性。支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直接融资业务。鼓励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证监会牵头负责）

七、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四）优化监管环境。实施更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搞好服务，激发活力。坚持适度监管、差异监管和统一功能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方面采取与其他私募基金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而有效的监管体制。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以实体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为导向的合理的投资估值机制。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建立行业规范，强化创业投资企业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保护，特别是要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投资者合法经营、合法权益和合法财产。加强投资者教育，相关投资者应为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的托管制度，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行为，打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健全对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投资运作等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的制度规范，加强日常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商事环境。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有关政策。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加强品牌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证监会会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信用环境。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征信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有关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服务机制，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在市场竞争中培育更多自主品牌，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双向开放

（十八）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发展创业投资要坚持走开放式发展道路，通过吸引境外投资，引进国际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我国创业投资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按照对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贸易活动中使用人民币。允许外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划入被投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境内有实力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完善境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高端技术成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

（二十）加强行业自律。加快推进依法设立全国性创业投资行业协会，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成立创业投资协会组织，搭建行业协会交流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民政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创业投资协会组织通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以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提高创业投资的精准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各方统筹协调

（二十二）加强政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增强政策针对性、连续性、协同性。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积极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国务院

2016 年 9 月 16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精神,为适应新形势要求,加快推进我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提升质量和效益,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全面创新改革和扩大开放为动力,依托科技、产业、资源优势,创新工作理念,大力承接加工贸易转移,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提升质量效益,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十三五"末,全省加工贸易规模大幅提高,产业层次较大提升,企业配套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产业链不断延伸,产品技术含量和增值率进一步提高,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加工贸易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产业梯次集聚发展格局。成都、德阳、绵阳等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成为汇集终端高新技术和现代制造业加工贸易龙头企业的聚集区,成为承接高科技高附加值加工制造环节、研发中心的重要基地,成为中西部地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先导区和示范区。到2020年,全省实现加工贸易进出口500亿美元,比"十二五"末增长1.1倍;高新技术及机电产品占加工贸易进出口比重达80%以上;加工贸易进出口1亿美元以上企业50家。

(三)发展重点及区域布局。重点发展电子终端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特色化工、轻纺等七大类产品。

1.发挥成都、乐山、德阳、遂宁、广安等市外资企业集聚优势,发展电脑、手机、集成电路、计算机处理器、液晶显示器件、半导体元件、计算机内存、电子链接器等电子终端产品及电子元器件产品、精密机械类产品、生物制药类产品加工贸易。

2.发挥成都、德阳、资阳、泸州等市装备制造产业优势,进口关键零部件,扩大石油钻采设备、轨道交通、航空零部件、汽车及零部件、发电设备、节能环保、工程机械、新能源设备等装备类加工贸易出口。

3.发挥绵阳家电整机产品研发制造优势,发展家电整机产品加工贸易。

4.利用成都市制药产业与自贡、资阳、乐山、宜宾、绵阳、德阳、泸州等市化工产业基础,国际化采购中间体,扩大医药、保健品及轮胎、化工新材料等特色化工产品加工贸易。

5.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优势,在省内一、二、三级城市和相关产业园区发展鞋类、纺织、服装、家居等劳动密集型轻纺产品加工贸易。

6. 进一步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做大机电高科技产品保税维修、测试业务。

二、重点工作

（一）培育加工贸易产业集群。

1. **大力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围绕七大类产品，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转移、企业转移、产能整合，积极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增资扩股、技改研发、企业并购，加快加工贸易产业集群集聚；发挥成绵德加工贸易重点承接转移地示范效应，争取成都市成为国家首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示范地，为进一步承接加工贸易转移、推动产业集聚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强化产业园区载体作用，提高园区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吸引进出口潜力大、技术水平高、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污染少的项目入驻园区，推动国内外知名加工贸易和服务贸易企业进入聚集区投资，引导产业加快集聚；加大加工贸易产业用地保障力度，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相关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以推进绵阳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综保区为契机，鼓励支持加工贸易龙头企业、龙头项目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支持重点市（州）和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区建设国别园区，加快推进中韩（资阳）产业园、新川创新科技园、中德（蒲江）中小企业合作园、川法生态科技园等一批国别合作园区建设发展，增强加工贸易发展后劲。严格禁止对环保、生态影响大的项目转移进入我省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省投资促进局、国土资源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推进产业链企业入川发展**。支持已落户龙头企业在川发展，促其做大做强，增强对配套产业的吸附力。加大对转移企业厂房租赁、员工培训等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加工贸易向省内二、三线城市转移，延伸在我省的产业链，打造以产品为龙头的配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壮大加工贸易主体队伍**。加强加工贸易政策宣传，指导企业用好加工贸易保税政策，充分利用国际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开展加工贸易的主动性；鼓励国有、民营企业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参与国际分工，融入跨国公司产业链，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自身生产制造水平，增强研发能力，逐步向科技型、自主研发型企业转变。（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投资促进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优化加工贸易结构。

1. **大力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主题，以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夯实加工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鼓励支持传统加工贸易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巩固传统加工贸易。大力发展电子信息、重大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溢出效应高的先进制造业和新产业加工贸易。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进入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制造领域，提升我省加工贸易在国际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2. **推动加工贸易向服务业延伸价值链**。支持企业围绕加工贸易产业链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外包服务；加大进出口报关、商品检测、物流、金融、法律、会计、信息、

咨询等领域服务业的引资和承接力度;吸引发达国家和地区投资者到我省投资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服务等产业,吸引跨国公司在川设立分拨中心,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来川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逐步形成现代服务业总部、高新技术产业总部与加工贸易产业园区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的总部聚集区。(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

(三)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1. **实施品牌战略**。紧跟前沿标准和技术,鼓励企业开展专利申请、国际认证、驰名商标、境外注册商标等工作。加强对贴牌加工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规范、监督和指导。加大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力度,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支持和指导企业培育形成外贸自主品牌,实现由"四川产品"到"四川品牌"的转变。(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商务厅)

2. **引导企业运用品牌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收购知名品牌,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建立国际营销网点,提高国际市场把控力;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利用已有技术和生产能力,创建自主品牌,充分运用"万企出国门"、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展会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四川外贸向"优进优出"转变,狠抓四川进出口商品质量提升,着力创建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加快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工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实施加工贸易创新驱动。

1. **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创新资源**。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中心,鼓励跨国公司和境外科研机构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推进我省产学研机构与国外研发机构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等国际合作平台,成为国际创新资源和要素的集聚地;支持企业探索完善创新联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推动成果、知识产权和人才的有序流转,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使企业成为创新的决策主体、投资主体、研发主体、科研成果转化主体和创新利益分配主体。(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

2. **探索建立行业协同创新机制**。围绕行业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人员技能培训五大功能,建立行业协同创新平台,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开展技术创新,降低技术创新成本。(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推进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强化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综合服务平台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借鉴先进管理理念和经验,探索建立适应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推进信息化与加工贸易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

4. **积极开展加工贸易境外合作**。支持企业利用出境加工参与全球化资源配置,充分运用"万企出国门"活动搭建对外合作平台,鼓励加工贸易开展境外合作,大力发展服务外包、境外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借船出海"带动项下工程设备和大型机电产品以及技术、标准、服务品牌"走出去",培育一批跨国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经济特区等实施链条式转移、集群式发展。支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特色化工、轻纺、鞋业、家居等传统优势产业到劳动力和资源丰富国家和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发展和壮大转口贸易和加工贸易。(责任单位: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成都海关、四川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

（五）营造创新发展环境。

1. **推进大通关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8 号）要求，落实海关、检验检疫、商务、工商、交通运输、国税、外汇管理等系统和部门有关建设改革措施。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实现报关、报检、出口退税、增值税、收汇、付汇等监管核查数据交换与共享；加快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间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多式联运监管模式创新，在全省各个口岸全面实施“三个一”，尽快实现“三互”和“单一窗口”建设目标。（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外汇管理局、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

2. **推进口岸载体建设**。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效能，统筹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和项目引进，适合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的项目要优先引入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科学谋划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申建；以特批我省的境外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保税维修为切入点，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积极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加快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外汇管理局、商务厅）

3. **推进国际通道建设**。加强与福建、上海、天津、广东等自贸区对接，增加蓉欧、中亚班列开行频次；支持新开或加密国际航线；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使用省内国际通道开展加工贸易进出口，使国际通道建设与加工贸易产业发展相得益彰。（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现有扶持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品牌培育、承接转移等支持力度，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落实国家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和项目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导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防范贸易风险。加大加工贸易联网监管模式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省内加工贸易企业科学管理水平。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建立联系，帮助企业便捷融资，切实解决融资贵、贷款难问题。（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税局、商务厅、科技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投资促进局、省贸促会、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二）强化公共服务。支持各地依托产业园区和集中区建设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品设计中心及标准和质量认证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多样式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作用，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

（三）强化人才培育。推动招商与引智相结合，大力引进科技领军、国际商务、职业经理等各方面专业人才，形成良好的外向型人才发展机制；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联系，共建人才培训基地和交流市场，特别在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育的同时，立足破解“招工难”“用工荒”难题，支持培育普通劳动型“蓝领”人才，推动形成资源共享、内容齐全、流动合理的人才信息网络。引导企业积极制订政策，关心各类人才发展，出台有关人才引进的薪酬、教育、医疗等各项配套政策，为人才培育创造良好的条件。（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教育厅、科

技厅）

（四）强化联动协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密切合作，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形成合力，狠抓落实，强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政策环境，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各级政府要把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目标责任考评制度，发挥好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引导作用。（责任单位：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财政厅、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外汇管理局、省投资促进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2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6〕7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2日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5〕21号),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我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撑全省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结合四川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创成果、促转化、强产业"思路,以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目标,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攻方向,以先行先试、示范带动为牵引,着力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建立符合科技创新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流动、向产业渗透、向民生辐射,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加快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奋力推进四川"两个跨越"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和制度,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二)市场导向。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强化企业主体,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向创新创业集聚。

(三)政府引导。加强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

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四）示范牵引。围绕重点产业、行业、区域，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企业、机构、基地试点示范，辐射带动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五）协同推进。加强与国家、市（州）、县（市、区）和部门之间联动，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社团组织、中介机构等作用，合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主要目标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十三五”期间，实施一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短中期见效、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建成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技术交易市场繁荣活跃，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格局。

到2020年，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00项（其中：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500项，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宜技术成果1500项），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机构1000家，全省技术合同登记交易额累计2000亿元。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领示范。坚持企业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发挥企业在成果转化投入、项目示范、区域发展带动等方面的作用，让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实施者、投入者、受益者、引导者。

1. **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围绕我省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15个专项，遴选并组织实施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优势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明显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中试放大、技术熟化、工程化配套和产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成熟适用技术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一批既利当前、更惠长远的新产业领域和经济增长点。

（1）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高端集成电路、基础核心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系统、信息安全产品、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安全可靠自主芯片、物联网射频识别产品、工业机器视觉产品、汽车中控系统等中试和产业化。

（2）实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数控机床及自动化装备、智能装备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车间、3D打印装备、油气钻采及石化成套设备、大型工程施工成套设备、高端配套零部件等中试与产业化。

（3）实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大功率电力机车及关键部件、新制式轨道交通车辆及配套装备、铁路运营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核心零部件、铁路专用施工设备等产业化开发应用。

（4）实施节能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节能环保装备、节能环保材料、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中试及工程化。

（5）实施生物医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物、可诱导组织再生材料、医疗器械、移动医疗装备等的中试及产业化。

（6）实施新能源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核电、储能等关键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7）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及材料、

车身轻量化及整车设计、制造技术等产业化开发应用。

（8）实施新材料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石墨烯、玄武岩纤维、钒钛、稀土、新型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高性能特种纤维及其复合材料、3D 打印用复合材料、发泡型复合材料、气凝胶、表面改性材料等中试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9）实施航空航天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大型飞机复杂结构件及控制系统、航空燃料、航空发动机、民用大飞机航电与航空运行及空管技术、无人机、航天宇航产品、航天伺服控制系统、航天火工技术、国产卫星通信系统及成套设备等中试及产业化。

（10）实施先进电力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水电（火电）机组及控制系统、电力安全综合检测系统等中试及产业化。

（11）实施现代中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药饮片、创新中药、重要大健康产品、已上市中药材大品种二次开发等中试及产业化。

（12）实施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农、林、畜、水产新品种，绿色安全生产技术，农产品加工，无公害储运保鲜及农机装备等创新成果应用推广。

（13）实施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改造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名优特现代物流技术改造提升纺织、丝绸、建村、饮料食品等传统产业。

（14）实施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机器人和高精密数控机床为代表的光电技术、国产卫星移动通信成套设备、新型功能材料、功能器件等中试及产业化。

（15）实施国际科技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和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成果中试和产业化示范。

2.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建设**。根据企业科技成果创造能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及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及奖励、企业成长性、行业影响等情况，着力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支持示范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共同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产品；支持企业主动吸纳、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联盟、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3.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依托成都、绵阳、自贡、乐山、德阳、攀枝花等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引导一批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结合县（市、区）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承载能力、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技报告制度实施、区域特点、产业特色、科技创新等情况，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快绵阳科技城科技成果转化集散地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互动融合。

（二）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

1. **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并进行成果登记，鼓励非财政资金完成的科技成果进行成果登记；建立并推广全省统一、各市（州）、各部门共享的科技成果信息在线登记汇交系统，实现全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成果、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汇聚。依法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等信息，为科技成果信息

查询、筛选等提供公益服务。

2. **建立技术交易网络系统**。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完善我省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积极融入全国技术交易网络体系，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服务网络。

3. **加强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搭建军民两用科技成果对接平台，建好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基地）。健全军民两用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对接机制，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定期组织开展对接活动，促进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双向转化。设立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军民融合技术转化应用。

4.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挂牌交易，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市场化评估机制。开展“互联网 +”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融合领域的知识产权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项目确定等提供依据。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化专利信息服务。

（三）大力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机构。

1. **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整合西南地区创新创业资源，发挥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以成都高新区为基础，成都市、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为核心，建成“立足四川、带动西南、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重点打造 2 万平方米的西南技术转移聚集区。探索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评估机制，构建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评估体系，建立适应不同类型科技成果特点的评价评估标准和方法，培养科技成果评价评估专业人才队伍。开展科技成果挂牌交易、拍卖试点，探索与传统对接、交流、展示、洽谈交易模式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新模式。

2. **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专业化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机制，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和市场运营。推进建立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资源梳理。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与企业联系的长效机制，建立面向企业的科技成果应用和合作转化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信息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对接，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市场、产业、企业流动。推进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制度。

3. **打造区域性和行业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强区域和行业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建立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机构，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支持建设行业性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网络体系。支持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促进技术成果跨国界输入与输出，形成技术市场大流通格局。

（四）强化财政金融对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作用。

1.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平台**。建立完善“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项目库”，为创业投资、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科技保险提供持续不断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支撑。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融资线上服务平台，根据不同企业的需求和特点，对接科技型中小企业银科对接信息服务平台、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系统、四川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四川省科技金融共享服务网络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常态化的科技金融产业对接活动，通过项目路演、专题培训、主题演讲、对接洽谈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与金融资本对接，组织和承办中国（西部）高新技术产业与金融资本对接推进会等活动。

2. **开展科技金融股权债权融资工作**。设立“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带动金融资本、民间投资、地方政府和其他投资者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鼓励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国家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参股子基金，加大对本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民间资本等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力推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形成银科联动机制。

3. **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设立“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引导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支持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和平台建设。发挥四川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助资金等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在信用增进、风险分散、降低成本等方面的作用，综合运用创业投资、风险分担、保费补贴、担保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

1.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加快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等改革举措，给予重要贡献科技人员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激励科技成果发明人积极转化成果。在全省选择30所高校开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全面创新改革试点。开展科研院所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鼓励大学生、科技人员带成果到各类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业绩可按规定计入学分。鼓励高校院所增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支持高校、企业、孵化机构、投资机构等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鼓励经历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

2. **建立多层次技术市场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好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人才培训基地。依托有条件的高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和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人才的需求，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开展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把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队伍、领军人才和技术经纪人，纳入各级政府创新创业人才培育计划。加强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的合作，联合培养国际技术转移人才。

3.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建设四川省高端人才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实现人才与人才、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跨界协作和互动。积极推进省校省院省企战略合作，实施“千人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川创新创业。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海外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平台和桥梁。

（六）加强重点领域科技成果创造。

1. **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专项**。深掘成果源头，实施信息安全与集成电路、云计算与大数据、航空与燃机、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新型功能材料、中医药关键技术及大品种、现代生物技术、农林畜新品种创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等重大专项，着力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发展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技术、共性技术，形成一系列专利组合和技术标准。

2. **开发科技创新产品**。支持企业自主开发创新产品，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重点新产品和战略性创新产品。重点支持培育符合

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国内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取得特殊行业许可证、3C 认证、国际标准、绿色环保等认可证明，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的重点新产品。重点支持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价值、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具有显著作用，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大影响，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重大创新产品。

（七）大力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

1. **发展众创空间**。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打造“孵化 + 创投”、“互联网 +”、“孵化器 + 商业空间”、创新工场等孵化器，形成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的阶梯型孵化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率。支持中韩创新创业园、中国—新西兰猕猴桃联合实验室、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大的众创空间。

2. **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者需求，依托市（州）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创新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者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和科技服务资源，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成本。支持中央在川科研院所牵头或参与建设科技创新共享平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研发机构，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共用。

3. **打造创新创业文化品牌和团队**。积极开展中韩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四川青年创新创业创富大赛、“创青春”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天府—菁蓉汇”等创业活动、创业沙龙、创业培训，培育一批创新创业文化品牌、团队和载体。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创新创业故事，传播创新创业模式、推广创新创业经验，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文化。

五、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组织推进机制。建立由省领导召集、省直有关部门参与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各部门、各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分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年度工作台账，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在推进工作落实中，建立重大事项、重大举措、重大项目的会商、征求意见、专家咨询、情况通报等制度，务实高效推进工作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法规政策体系。修订《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法制保障。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和相关激励政策，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科技人员分类评价体系，增加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中的权重。鼓励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加强法规政策的宣讲解读，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开发和技术交易财税优惠政策，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

（三）构建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与对接机制。依托四川省科技成果信息汇交系统等平台，通过发布会、对接会、新媒体等形式，重点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现代中药等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发布，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常态化对接机制，组织开展中央在川科研院所对接交流活动，实现供需对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市场中的流动和转化。依托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等大型科技成果展览交易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产业发展有效对接，促

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四）强化地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健全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网络，强化市（州）、县（市、区）科技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职责。市（州）、县（市、区）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加强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与人才队伍建设，搭建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寻找吸纳科技成果，宣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

（五）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科研院所、高校应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产学研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惩等情况作为年度报告主要内容，按规定格式于每年2月28日前将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本单位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于3月31日前报送科技和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附件：重点工作与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工作与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安排
1	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	1.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15个专项2000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国防科工办、省中医药局及各市（州）	2016年10月启动，持续推进
2		2.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	着力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支持示范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制造业创新中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及各市（州）	2016年10月启动，持续推进
3		3.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	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快绵阳科技城科技成果转化集散地建设。	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及各市（州）	2017年10月启动，持续推进
4	二、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	1.建立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完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建立科技成果汇交机制。	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及各市（州）	2016年10月启动，持续推进
5		2.构建技术交易网络平台	建立四川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开展成果发布、技术对接、产权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及需求发布等专业化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技术交易。	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及各市（州）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安排
6		3.加强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建设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基地），健全军民两用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发布及对接机制，设立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省国防科工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绵阳市、成都市、广元市等市（州）	2016 年 11 月
7		4.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挂牌交易，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评估机制，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及各市（州）	2016 年 11 月
8	三、大力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机构	1.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	重点打造 2 万平方米的西南技术转移聚集区。开展科技成果挂牌交易、拍卖试点，人才培养、投融资服务、评价评估等活动，探索技术交易新模式。	科技厅、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绵阳高新区	2016 年完成建设，2017 年正式运营
9		2.建立高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建立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交易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资源梳理。建立面向企业的成果应用和转化的技术服务平台。	科技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	持续推进
10		3.打造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推动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建立区域性技术转移机构。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社会组织机构建设行业性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	科技厅、省科协、民政厅及各市（州）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安排
11	四、强化财政金融对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作用	1.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	设立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支持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和平台建设。综合运用创业投资、风险分担、保费补贴、担保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财政厅、科技厅及各市（州）	持续推进
12		2.开展科技金融股权债权融资工作	设立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建立投贷联盟，开展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融资。	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持续推进
13		3.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平台	建立完善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项目库和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常态化科技金融产业对接活动。	科技厅、省政府金融办及各市（州）	持续推进
14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	1.充分释放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活力	开展科研院所混合所有制试点。支持高校、企业、孵化机构、投资机构等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鼓励经历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	科技厅、教育厅、成都市	2017年启动，持续推进
			开展高校全面创新改革试点。鼓励大学生带成果到各类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业绩可按规定计入学分。鼓励高校院所增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	教育厅、科技厅	持续推进
15		2.建立多层次技术市场人才培训体系	建设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职业培训、专业培训、学历教育，把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人才、技术经纪人和国际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各级政府创新创业人才培育计划。	科技厅、省人才办、教育厅及各市（州）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安排
16		3.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	积极推进省校省院省企战略合作，建设四川省高端人才服务平台和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实施“千人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等。	省人才办、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省科协	持续推进
17	六、加强重点领域科技成果创造	1.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实施重大专项，着力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发展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技术、共性技术，形成一系列专利组合和技术标准。	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及各市（州）	2017年启动，持续推进
18		2.开发科技创新产品	支持企业自主开发创新产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国防科工办	持续推进
19	七、大力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	1.发展众创空间服务。	打造“孵化+创投”、“互联网+”、“孵化器+商业空间”、创新工场等孵化器。支持中韩创新创业园、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中国—新西兰猕猴桃联合实验室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	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事侨务办及各市（州）	持续推进
20		2.促进创新资源共享。	依托市（州）、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创新服务平台。支持中央在川科研院所牵头或参与建设科技创新共享平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研发机构。	科技厅、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防科工办	持续推进
21		3.打造创新创业文化品牌和团队。	积极开展中韩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四川青年创新创业创富大赛、“创青春”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天府—菁蓉汇”等创业活动，培育一批创新创业文化品牌、团队和载体。宣传创新创业故事，传播创新创业模式、推广创新创业经验。	科技厅、教育厅及各市（州）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安排
22	八、组织实施	1.建立工作组织推进机制	建立由省领导召集、省直有关部门参与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各单位、各部门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分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年度工作台账。	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等及各市（州）	2016年11月
23		2.完善法规政策制度保障	修订《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和相关激励政策，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科技人员分类评价体系。加强法规政策的宣讲解读。	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法制办、省知识产权局	2016年完成条例修改，持续推进
24		3.构建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与对接机制	依托四川省科技成果信息汇交系统等平台，发布科技成果信息。组织开展中央在川科研院所对接交流活动。依托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深圳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开展科技成果展览交易与对接。	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国防科工办、省知识产权局及各市（州）	持续推进
25		4.强化地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市（州）、县（市、区）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各市（州）、县（市、区）	2016年12月各市（州）完成行动方案制定，持续推进
			强化市（州）、县（市、区）科技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职能，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加强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与人才队伍建设，搭建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寻找吸纳科技成果，宣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结合自身实际。	科技厅及各市（州）、县（市、区）	持续推进
26		5.落实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	组织高校、科研院所每年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报送科技和财政行政管理部门。	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	2017年启动，持续推进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8 日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 号)及《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5〕65 号)精神,为有序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维护人民健康权益为主要任务,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加快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着力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疗监管等体制机制改革。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构建合理就医秩序、推动社会办医、加强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进一步提高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促进公立医院健康发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享实惠、医务人员受鼓舞、卫生事业得发展。

二、基本原则

强化政府在规划、政策、监管和投入等方面的责任,推进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明确城市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危急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公立医院,在医保支付、

价格调整、绩效考评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的改革政策。

立足市情，稳步发展。统筹兼顾不同等级、不同类别公立医院的价格梯度、报销比例差异。积极运用医疗服务价格、财政补贴保障、绩效考核等手段，不断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努力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改革联动，探索创新。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市、县市区公立医疗机构同步改革，强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与社会办医协调发展，营造良好的公立医院改革环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建立符合实际的体制机制。

三、基本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健康绵阳”和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构建起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2017年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城市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重明显降低；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卫生总费用增幅与本地区生产总值的增幅相协调；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总体上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30%以下。

四、实施范围

全面推进绵阳市中心医院、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绵阳市中医医院4家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并将绵阳市妇幼保健院及涪城区、游仙区所有公立医院包括区妇幼保健院纳入综合改革范畴。科学城辖区所属医疗机构参照执行（科学城医院参照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九〇三医院参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

五、主要任务

（一）建立保障公益性的运行机制。

1.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城市公立医院全面推进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对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间的利益链，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进一步减少药品费用支出，降低医疗费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力争到2017年底，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医学检验检查收入占比降到25%以内，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完善取消药品加成补偿政策**。取消药品加成后，医院由此减少的收入按调整服务收费、政府补助和自身消化7:2:1的比例补偿。通过调整门诊诊查费、住院诊查费、护理费、床位费补偿70%收入。门（急）诊诊查费（中医辩证论治）按医生职称调整：主任医师上调12元/人·次，副主任医师上调10元/人·次，主治医师上调8元/人·次，急诊上调10元/人·次，普诊上调8元/人·次；住院诊查费（中医辩证论治）上调5元/日；住

院护理费按护理等级调整:一级护理上调 12 元/日,二级护理上调 12 元/日,三级护理上调 5 元/日,特级护理上调 3 元/小时,重症监护上调 3 元/小时,新生儿监护上调 3 元/小时,新生儿护理上调 18 元/日;住院床位费调整:A 级一至二人间分别上调 15 元/日·床,B 级一至三人间分别上调 10 元/日床,B 级四人间及以上上调 5 元/日·床,监护病房床位费上调 20 元/日·床,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均上调 20 元/日·床,特殊防护病房床位费上调 20 元/日·床;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对门(急)诊诊查费(中医辩证论治)调增部分报销 8 元,对其他项目调增部分纳入报销范围按照相关政策和比例报销。财政补助根据各医院价格调整补偿情况实行差额补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3.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在控制公立医院门诊和出院病人的均次医疗费用、业务总收入增长幅度的前提下,优化医疗服务收费结构。合理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治疗价格,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公立医院由政府投资购置的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对符合规划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贷款或集资购置的大型设备,由政府按扣除折旧后的价格回购,回购有困难的限期降低检查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政策要相互衔接。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防范价格异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4. **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压缩药品及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及《2015 年四川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按照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预防和遏制腐败行为、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的原则,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根据省级部门规定选择部分药品、耗材实行联合带量采购,成交价格不高于省级中标价格。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药品的供应配送和质量安全。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保障药品及时供应配送。积极推进医药分开,门诊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加强合理用药和处方监管,强化对抗菌药物、贵重药品以及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的回溯检查,采取处方负面清单管理、处方点评等形式控制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强化激素类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的临床使用干预。(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5. **落实政府投入责任**。依照分级负担原则,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体现政府职责和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紧急救治、传染病监测报告管理、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落实对中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职业病防治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老年病

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健全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相结合的公立医院补助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6.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完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加快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强化临床路径管理，科学确定按病种付费标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区域内所有公立医院，重点将住院疾病排名、费用占比前十位的病种纳入支付方式改革范围。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要达到公立医院出院病例数的30%，实行按病种付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和精细化管理，建立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之间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实行超支分担、结余留用。在规范日间手术和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日间手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治疗性推拿、体质辨识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加强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保障制度的衔接，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主体作用、医疗救助的补充作用和医疗爱心基金的兜底作用，大力开展医疗卫生精准扶贫，力争实现贫困人群就医“微支付”或“零支付”。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保险协会，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二）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7. **完善科学办医体制**。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办医体制。对于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公立医院可成立由利益相关方组成的理事会，负责医院的章程制定、发展规划、院长选聘、运行监管、绩效考核、薪酬核定等。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向监督管理转变，强化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8.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副职推荐、收入分配、预算执行、运营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自主权。完善党委会、院务会内部决策职能，医院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须经集体讨论决定并按规定程序执行。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鼓励实行院长聘任制、任期制、实施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健全院长绩效考核和述职制度。强化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加强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落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加强民主管理。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9. **完善考评和监督机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要制定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每年组织对公立医院进行绩效考核，突出功能定位、职责履行、费用控制、成本控制、运行效率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并与医院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选聘、奖惩等挂钩。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加强和完善价格主管部门对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的定期监督检查。加强和完善对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和审

计监督。加强和完善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向社会公开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服务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发挥人大及监察、审计机关和社会层面的监督作用，探索对公立医院进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加强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完善第三方调解机制，试点城市公立医院参加医疗责任保险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三）构建各类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

10. **优化资源规划布局**。按照《四川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5—2020 年）》和全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合理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床位规模、医疗服务量、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公立医院要优先配置国产医用设备。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大型医院，要按照床人比、医护比等要求逐步压缩床位。逐步开展公立医院特需服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11. **强化分工协作机制**。落实城市三级公立医院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的功能定位。强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目标管理，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前到基层服务等规定。推动公立医院利用现有医疗资源优势，打造我市康复、养老、养生基地。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等为纽带，加快推进医疗服务联合体组建，通过托管、共建共管及管理技术合作、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多点执业等路径，引导各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在统一质量控制标准前提下，实行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探索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逐步建立专门的医学影像、病理学诊断和医学检验平台，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大型医用设备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12. **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实行“非禁即入”，大力促进社会办医，推动医养融合发展。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区域医疗规划、市场准入、医保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政策。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办医，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联合举办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选择部分公立医院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改制试点。（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13. **健全编制人事制度**。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编制员额管理。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医院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由医院采取考核的方式予以招聘，结果公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14. **健全收入分配制度**。探索制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在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要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逐步提高城市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15. **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建立以考核结果为依据的财政补助和薪酬总额核定机制。公立医院负责内部考核与奖惩，探索引进第三方参与考核，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师薪酬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大型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严禁医院内部科室再次进行核算分配。（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全面推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推动三级综合医院设立全科医学科。健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按规定启动药师和护士规范化培训，扩大全科及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业的培训规模。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传承。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强化管理人员和医院院长职业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

17. **落实配套政策**。加强医保、医疗、价格等政策联动，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格局。按照省、市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政策要求，出台和落实促进分级诊疗的医保支付和价格调整政策。对没有按照转诊程序就医的，降低医保支付比例。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和支付政策。完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差距，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完善差别化的价格政策，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的医疗服务价格梯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18. **落实基层首诊**。通过医联体建设和医学专委会建设，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服务重心下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中医药服务和转诊服务的功能，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实现基层首诊有效方式。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加强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服务。深化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加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和城乡居民的契约服务，探索个体诊所开展签约服务。城市三级医院要逐步减少普通门诊，加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协作联动，对经基层和全科医生预约或转诊的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19. **落实双向转诊**。围绕市、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确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的主要病种，明确出入院和转诊标准。各级医疗机构要规范执行《四川省疑难重症病种目录（首批）》《四川省基本医疗病种目录》《四川省三、四级手术目录（试行）》和《绵阳市首批分级诊疗病种目录》，促进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有序转诊，重点畅通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鼓励上级医院出具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20. **落实急慢分治**。推进急慢分治格局的形

成，建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长期照护机构之间的协作机制，以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为突破口，以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以实行医保按人头、按病种付费为支撑，促进慢性疾病患者在基层治疗和康复。探索由三级医院专科医师与基层全科医生、护理人员组成医疗团队，对下转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进行管理和指导。（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21. **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完善的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动态更新的标准化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逐步实现居民基本健康信息和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业务协同，促进医疗卫生、医保和药品管理等系统对接、信息共享，推动建立综合监管、科学决策、精细服务的新模式。2016 年底前，所有城市公立医院和 80% 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信委，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22. **推进医疗信息系统的应用**。全面实施健康医疗信息惠民行动计划，推行居民健康卡就医，探索开展“互联网 + 健康”服务，方便居民预约诊疗、分时段就诊、共享检验检查结果、诊间付费以及医保费用的即时结算，为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上信息系统核实患者提供的医师处方提供便利。依靠大数据支撑，强化对医疗卫生服务的绩效考核和质量监管。加强远程医疗系统建设，逐步建立远程诊断中心、临床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心电集中诊断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心血管疾病诊断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强化远程会诊、教育等服务功能，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经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步骤

改革试点从 2016 年开始，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方案制定阶段（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在深入调研、精心测算、充分协商、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绵阳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按要求报批。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提出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的改革目标和配套措施，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三）巩固深化阶段（2017 年）。对各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进行跟踪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总结完善。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公立医院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医改领导小组负责公立医院改革的组织实施，市医改办负责综合协调、考核督导，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及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二）加大财政投入。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力度，将财政投入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及时拨付到位。解决好政策性亏损经费，加强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考核督导。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举措，务求工作实效。将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级相关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对试点工作实行动态督查和定期通报制度，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四）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改革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积极引导社会的合理预期，让广大人民群众、医务人员和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改革。加强公立医院改革的政策培训、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研判，及时总结、宣传改革经验，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氛围。

www.my.gov.cn